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用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<p>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经股东大会通过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经股东大会通过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20121000033620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913201007260974891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批/核准日期】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，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。</p>
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【】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8000万股。</p>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</p>

	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【报纸名称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【报纸名称】上公告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【报纸名称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	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

<p>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【报纸名称】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7 年 2 月 6 日